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於_____縣（市）_____學校
____年____班，為增進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，參加貴中心
於 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至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辦
理之 2025 年青少年文化體驗營「一拉！taubalriiu！我們一
起回家」活動，本人同意其參加並叮嚀本子弟遵守規定、
注意安全，期盼貴中心多加關心督導！並同意後附之個人
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事項。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- 錄取學員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（pcdcmarketing2@gmail.com）將家長同意書寄送至本中心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，將逕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中心活動窗口（涂先生 08-7991219 分機 232）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

為本活動規劃、籌備所需(例如辦理保險等事項),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依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屬 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011 個人描述,具體蒐集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性別、連絡電話與地址等,詳如報名表單所示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:

1.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僅限於本活動期間(含前置作業及後續核銷)。
2. 本案所蒐集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,不會為此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:

1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將無法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。
2. 請依活動籌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聯繫活動承辦人進行更正。
3.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中心活動承辦人聯繫：

承辦人： 李宏偉

電話：08-7991219 分機 282

電子郵件：aras@mail.tacp.gov.tw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完成報名並勾選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，如內容修改時將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。